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1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197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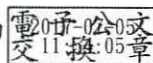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51300822號令「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附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物如涉及全部共用、部分共用之情形，請依上開規定於共用圖說標示，以利產權登記。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地政局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 長 陳威仁

